

臺中市兒童天地 111 學年度學童作文暨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透過作文及書法學藝競賽活動，提升學童藝文興趣與能力，以促進學校語文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兒童天地雜誌社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南屯區南屯國小、西區忠孝國民小學、北屯區軍功國小、東區力行國民小學、西屯區西屯國小
- 五、參賽方式：
 - (一) 對象：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 (二) 分組：
 1. 作文：分四、五、六年級三組，各校每組至多遴派 1 名學童參加比賽。
 2. 書法：分中、高年級二組，各校每組至多遴派 1 名學童參加比賽。
 - (三) 報名：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截止，請先上網報名，網址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seGV54H5qBr7nP5E6>紙本報名表(如附件一)逐級核章後逕送、郵寄或置放交換信箱至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教務處。(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0 號，TEL：04-22956975 轉 710)。
 - (四) 比賽時間：
 1. 報到：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至 1 時 50 分。
 2. 比賽：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 書法：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 (共 60 分鐘)
 - 作文：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共 90 分鐘)
 - (五) 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如附件二)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0 號，TEL：04-22956975。
 - (六) 題目：當場公佈。
 - (七) 命題及評審：由承辦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 (八) 獎勵：
 1. 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第四名 4 位、第五名 5 位、佳作 6 位。得獎學童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頒發獎品。

2. 前三名得獎作品將刊登於《兒童天地》。

3. 所有得獎學童之指導老師由教育局發給獎狀，獲第1名者另行通知其服務單位予以敘嘉獎乙次。

六、辦理經費：由兒童天地雜誌社業務經費支出。

七、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 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二) 作文：比賽用紙為500字稿紙，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文、語體文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參賽學童請自備墊板、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 書法：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作品需落款不可書寫校名，一律採用現場提供之比賽用紙。

(四) 場內不得攜入任何參考資料或字典。

(五) 請各校指派教師帶領學童參加，並詳閱**參賽人員須知**(如附件三)及注意交通安全。

(六) 參賽學童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臨時要求更換名單。

(七)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應接受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均須依指揮中心公布及本市教育局防疫指引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不得參加本競賽活動。

(八) 其餘比賽未盡事宜，則參閱全國語文競賽之規定。

八、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兒童天地 111 學年度學童作文暨書法比賽報名表

校名：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 組 別 | 參賽學童姓名 | 性別 | 指導老師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作文 | 四 | | | | |
| | 五 | | | | |
| | 六 | | | | |
| 中年級 書 法 | | | | | |
| 高年級 書 法 | | | | | |
| <p>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p> | | | | | |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截止報名(網路報名表單時間為依據，紙本以郵戳為憑)。

※請先上網報名，<https://forms.gle/seGV54H5qBr7nP5E6>，

紙本報名表可由網路列印或由本表以正楷書寫清楚，逐級核章後逕送、郵寄或置放交換信箱至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40460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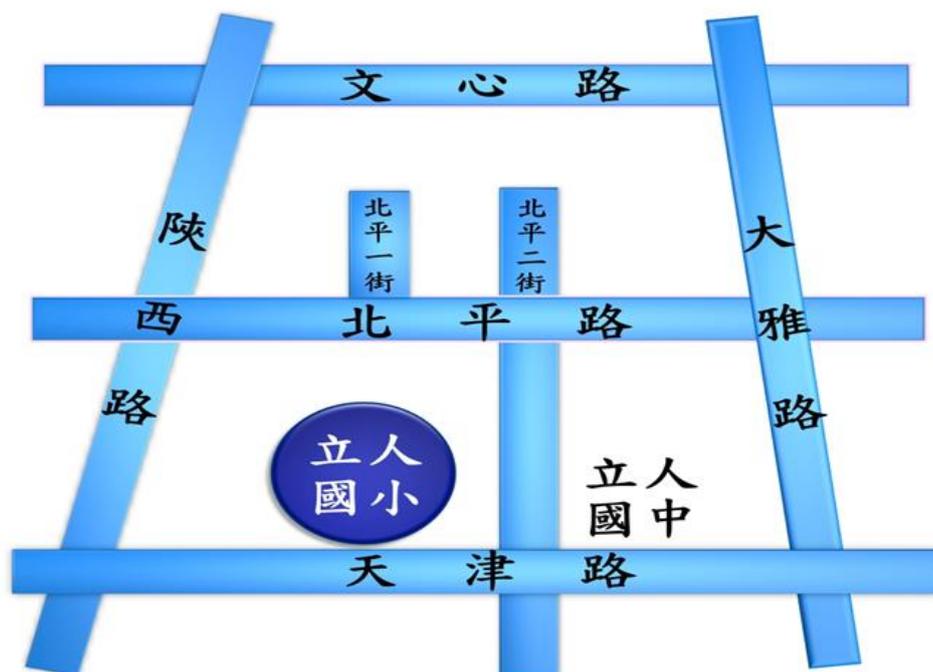
※電話：04-22956975 轉 710，聯絡人：王靜宜主任。

附件二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位置圖】

地址：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0 號

電話：(04) 22956975 FAX：(04) 22962430



臺中市兒童天地 111 學年度學童作文暨書法比賽 參賽人員須知

【作文比賽】

1. 請學生查對座號與作文題本封面左上角編號是否符合。
2. 作文題本上請勿書寫校名及姓名。
3. 作文題本稿紙第一行請先寫上題目。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可使用鉛筆)，必要時可使用修正帶(液)。
5. 提早寫完者可先交件，然後安靜離開。
6. 不得攜帶任何的參考書籍或字典入場(墊板可)。
7. 每位參賽者限用承辦學校所發之題本(500 字稿紙兩張)一份，寫錯不再提供。

【書法比賽】

1. 請學生查對座號與書法用紙左上角編號是否符合。
2. 書法比賽字體不拘，作品需落款，但請勿書寫校名。
3. 提早寫完者可先交件，然後安靜離開。
4. 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場。
5. 每位參賽者限用承辦學校所發之試紙一張(28 字，7 公分見方，需落款、不可書寫校名)，寫錯不再提供試紙。

【帶隊教師注意事項】

1. 請各校指派教師帶領學童參加，並注意交通安全；本校校內無車位可供停放車輛，鄰近之華美西街二段與漢成四街有「付費停車場」(行走立人國小約 5 分鐘)，因車位數量有限，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本校離捷運文心中清站約 400 公尺，步行約 5 分鐘可到學校。)
2. 報到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3:30~13:50
3. 報到地點：本校立人樓穿堂(北平路正門)。
4. 比賽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書法：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共 60 分鐘)
作文：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共 90 分鐘)
5. 比賽教室如公告之場地配置圖(報名人數確定後預計 12/2 公佈於教育局網站及立人國小學校網站)。
6. 比賽開始後，請帶隊教師離開比賽場地至休息區，並自備環保杯。
7. 請師生遵守防疫原則，保護自身及他人健康安全。